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司催字第195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7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

股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52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前端離案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）	98NX000003		375000	
0002	前端離案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）	99NX00003		110000	
0003	前端離案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）	99NX00004		120000	